新疆雪峰科技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8月21日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会议通知和 材料于2017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 事十一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

反对 0 票

弃权 0 票

经与会董事表决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。

(二) 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 变更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

反对 0 票

弃权 0 票

经与会董事表决,审议通过该议案,同意公司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的变更,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《上 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ee.com.cn)的公告(公告索引号: 2017 -049).

(三) 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

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 票

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经与会董事表决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《上海证券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ee. com. cn)的公告(公告索引号: 2017—048)。

(四) 审议《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产生理财收益存储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

反对 0 票

弃权 0 票

经与会董事表决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ee.com.cn)的公告(公告索引号: 2017—050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